

心理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201	基础心理学	全日制	10（1）	1:1.2
040202	发展与教育心理学	全日制	18（2）	1:1.2
040203	应用心理学	全日制	5（1）	1:1.25
045400	应用心理	全日制	74（0）	1:1.5
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3月28日13:30 开始	首师大东一区 C301	资格审查
3月28日15:30 至17:30（考生于 15:20进入考场， 考试开始15分钟 后迟到考生不能进 入考场）	首师大东一区 C301、C306、 C308、C312（详 细安排见当日 C301教室外通 知）	专业笔试
3月29日13:00 开始	首师大东一区B 座九层（详细安 排见当日B座九 层通知）	基础心理学、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学术硕 士专业面试
3月29日9:00开 始	首师大东一区B 座B711-1	同等学力加试
3月30日8:00开 始	首师大东一区B 座九层（详细安 排见当日B座九 层通知）	应用心理硕士专业面试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
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